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4〕83号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吕梁市和孝义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城发〔2024〕68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城市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行业领域重特重大事故教训，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举一反三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强有力的执法行动，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领导小组

结合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运营实际，成立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梁晓敏

常务副组长：高亨善

副 组 长：尤 雅 田云峰 梁永吉 王守潮 郭亚兵
侯志刚 刘建伟 李子荣 续澎超 任晓炜

成 员：相关股室长、中队长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在局安全应急股，负责统筹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监督检查。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

四、排查方式

（一）做好警示教育。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对近5年典型和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结合今冬明春季节性特点、行业领域风险制定针对性整改、整治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检查。重点突出城市消防、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检查。围绕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部位。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通过督导巡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分管领导要带队检查，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措施，建立“三清单”隐患台账，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清单管理、逐一销号。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

（三）加强安全宣传。要充分运用短信、微信等媒体，采取悬挂横幅、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手段，宣传到位。

（四）紧盯工作落实。持续紧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工作；重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挂牌督办、依法处罚两手抓，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落实自查自纠重大事故隐患

工作。

五、排查重点

(一) 消防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督促辖区监管对象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行业企业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按规配置消防器材并进行月度自检，针对生产、办公、生活场所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专线治理，落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做好执法工作。

(二) 城镇燃气

一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隐患；三是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隐患；四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

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五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

（三）供水

供水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清零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所属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要严防极端低温天气冻裂管道事故发生，要加强水质检测，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供热

供热企业要对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供热设备全部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检修，确保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全面预判风险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从源头上杜绝供热设备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清零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五）市政设施

做好市区照明及亮化设施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路灯杆倾斜、漏电等安全隐患。做好市区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维工作，聚焦雨雪冰冻灾害等极端天气

城市道路塌陷、桥梁坍塌风险，并加强市政管线巡查，强化市政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要开展自查自改，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抓好整改。

（六）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清零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设备巡查、维修维护和有限空间、动火等作业审批、监护管理工作。

（七）城市广告牌匾

督促经营户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重点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的材料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运行管理安全等方面进行排查整治。

（八）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要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行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渗漏液处理和沼气安全进行严格管理。

（九）环卫安全

要对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扎实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整改销号等工作。

（十）园林安全

加强对体育锻炼、亭廊、园内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完善警示标志和引导标牌，加强园内用电用火安全管理，禁止擅自烧烤、

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要控制两节期间等特殊时段内入园人数，严防拥堵、踩踏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十一）项目安全

项目承载单位要做好冬季工程隐患排查，坚决做好停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防滑、防冻、防火、防触电、防中毒、防高坠”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查工人在临时建筑内违规用火用电行为，排查施工设备和临时用电线路，防止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现场值守人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做好巡查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扣紧压实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风险研判，对辖区内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心中有数、手中有招、肩上有责；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管理；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肃执法问责。专项行动期间，对检查发现的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危险

作业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其上级公司和纪检监察部门，视情提出整改和追责建议。

（三）强化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发生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提高政治敏感性，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刻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

（四）加强工作报送。各企业要出台本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项会议安排部署，切实落实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确保岁末年初和今冬明春安全生产。请各企业于 12 月 25 日前，报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部署情况，并从 12 月起，每月月底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于明年 3 月底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各行业监管股室于从 12 月起，每月月底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经整理汇总后进行上报。